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联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永恒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谢永恒

执行法院：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省份：江苏

案号：(2019)苏 0106 执 22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1 月 21 日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19 年 06 月 26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一、2007 年 7 月谢永恒、林海滨等出资组建了南京木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木石），南京木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谢永恒为南京木石负责人兼法人代表，林海滨为股东之一，持有南京木石 10%的股份。2013 年谢永恒选聘为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聘任谢永恒时，谢永恒向公司出具了禁止竞业竞争的承诺，南京木石自 2013 年 6 月起已不再有经营活动，但由于南京木石仍有部分债权债务未清理完毕，南京木石仍处于

存续状态中。2018年9月13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南京木石股东林海滨诉被告南京木石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并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判决，要求南京木石保障林海滨对南京木石的知情权，并提供南京木石相关资料。因南京木石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南京木石未在判决生效后规定的时间向林海滨提交相关资料。2019年1月21日林海滨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南京木石原负责人谢永恒申请执行。

二、2019年6月26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法向南京木石作出限制消费令。“本院于2019年01月2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林海滨申请执行你单位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谢永恒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副总经理谢永恒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是因其个人对过往事项未及时处理，与公司经营活动无关，不会影响公司声誉，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

谢永恒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果其不能尽快撤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需及时选聘其他人接替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目前公司副总经理谢永恒与申请人在积极沟通中，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限制消费对象，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谢永恒表示将及时注销南京木石。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于2019年8月20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信息时发现公司副总经理谢永恒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后向上述人员进行了确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况。但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故未能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公告。在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及时编制了本公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将在今后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主体情况的关注力度，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被列为失信主体的影响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